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p>项目简介：</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原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鹤山石油分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04日，住所：鹤山市沙坪杰洲上函及海滩，负责人：黄锦培，公司类型：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BRYK5K7P，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原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鹤山石油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江）港经证（0117）号，证书允许的经营地域：江门港鹤山港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鹤山石油分公司码头1#泊位。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8日。主要港口设施设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鹤山石油分公司码头1#泊位，靠泊1000吨级船舶，专业化泊位、成品油泊位。</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原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鹤山石油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证书编号分别为：（粤江）港经证（0117）号-M001，作业方式为船—管道—储罐、储罐—管道—船，作业区域范围为：江门港鹤山港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鹤山石油分公司码头1#泊位，作业危险货物为：柴油、汽油。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0月28日。</p> <p>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该码头自上次安全评价至今已3年，需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p>			
项目组长	潘杰		
项目组成人员	刘永涛、韩效栋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的周边环境，调查了图纸及相关的现场情况。		

评价结论:

本报告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码头有固定经营场所,设置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备设施,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均取得培训合格证书,配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定有码头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应急设施设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杰洲油库分公司码头1号泊位(1000吨级)具备液货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安全条件,其生产安全的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企业应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好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完善安全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现场照片:

